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注销10,623,743股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针对业绩补偿股份数对应享受到的现金分红应无偿赠与公司，现金分红退还金额为212,474.86元。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1,531,057股减少至1,570,907,314股，注册资本由1,581,531,057元减少至1,570,907,3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